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3日，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和建设期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4日